

# 外国民事诉讼法 参 考 资 料

第一 册

法学室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 说 明

根据我院民事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实际需要，我室选编《外国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本书包括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三个国家的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典和英国的证据法，对已出版和即将出版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单行本没有收入。本书是为法律专业大学生、研究生和教师，提供系统研究外国民事诉讼法的补充资料，对与业务有关的实际工作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恳请指正。在此，我们特向译校原版本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政法学院

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六月

# 目 录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 第一部：审判机构的职权

|     |                            |     |
|-----|----------------------------|-----|
| 第一编 | 财产管辖（第一条——第四条）             | （1） |
| 第二编 | 地区管辖（第五条——第十六条）            | （2） |
| 第三编 | 特别条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5） |
| 第四编 | 管辖权的冲突（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5） |
| 第五编 | 审判员的回避、弃权和否认（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6） |
| 第六编 | 案件的转移（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 （9） |

### 第二部 有争议的诉讼

|     |         |      |
|-----|---------|------|
| 第一编 | 当事人     | （15） |
| 第二编 | 一般诉讼程序  | （23） |
| 第三编 | 第一审诉讼程序 | （31） |
| 第四编 | 一般上诉程序  | （67） |
| 第五编 | 特别上诉程序  | （72） |

### 第三部 关于无争议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则

（81）

### 第四部 关于仲裁人

（83）

### 第五部 关于强制执行

（88）

### 第六部 其它特别的诉讼程序

（126）

### 第七部 最后条款

（142）

|                                    |       |
|------------------------------------|-------|
| <b>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b> .....         | (147) |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147) |
| 第二章 诉讼代理.....                      | (148) |
| 第三章 管辖.....                        | (150) |
| 第四章 诉讼费用.....                      | (151) |
| 第五章 罚金.....                        | (153) |
| 第六章 诉讼期间.....                      | (153) |
| 第七章 出庭通知.....                      | (154) |
| 第八章 起诉.....                        | (154) |
| 第九章 诉讼保全.....                      | (156) |
| 第十章 案件的审理.....                     | (156) |
| 第十一章 笔录.....                       | (158) |
| 第十二章 证据.....                       | (159) |
| 第十三章 诉讼中的当事人.....                  | (161) |
| 第十四章 判决.....                       | (162) |
| 第十五章 执行票的发给.....                   | (163) |
| 第十六章 对公证机关的行为提出的控告.....            | (163) |
| 第十七章 对判决和裁定提起的上诉.....              | (164) |
| 第十八章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再审.....            | (166) |
| 判决的执行.....                         | (167) |
|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 (167) |
| 第二十章 对财产的执行.....                   | (169) |
| 第二十一章 对国家机关、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br>体的执行..... | (172) |
| 第二十二章 对工资和著作权报酬的执行.....            | (173) |

## **法兰西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 **第一卷 适用于一切法院的通则**

|      |              |       |
|------|--------------|-------|
| 第一编  | 序则           | (175) |
| 第二编  | 诉权           | (179) |
| 第三编  | 管辖           | (179) |
| 第四编  | 起诉           | (183) |
| 第五编  | 辩护理由         | (186) |
| 第六编  | 和解           | (196) |
| 第七编  | 提供证据         | (196) |
| 第一分编 | 证据           | (196) |
| 第二分编 | 预审措施         | (198) |
| 第三分编 | 关于书证的争执      | (219) |
| 第四分编 | 宣誓(具结)       | (224) |
| 第八编  | 共同诉讼         | (225) |
| 第九编  | 参与诉讼         | (225) |
| 第十编  | 自行回避、申请回避和移审 | (227) |
| 第十一编 | 诉讼的附带事件      | (232) |
| 第十二编 | 诉讼代理及诉讼助理    | (237) |
| 第十三编 | 检察机关         | (239) |
| 第十四编 | 审判           | (240) |
| 第十五编 | 判决的执行        | (251) |
| 第十六编 | 上诉途径         | (256) |
| 第一分编 | 通则           | (256) |
| 第二分编 | 普通上诉途径       | (257) |
| 第三分编 | 上诉的非常途径      | (263) |
| 第十七编 | 期间、执达书、通知书   | (268) |
| 第十八编 | 费用及诉讼费       | (280) |
| 第十九编 | 法院书记室        | (285) |
| 第二十编 | 委托裁决         | (287) |

|                         |       |
|-------------------------|-------|
| 第二十一编 最后规则·····         | (289) |
| <b>第二卷 关于各种法院的特别规定</b>  |       |
| 第一编 关于高级法院的特别规定·····    | (290) |
| 第一分编 高级法院的诉讼程序·····     | (290) |
| 第二分编 院长的职权·····         | (300) |
| 第三分编 其它规定·····          | (301) |
| 第二编 关于初级法院特别规定·····     | (304) |
| 第一分编 普通程序·····          | (304) |
| 第二分编 关于紧急裁决的决定·····     | (307) |
| 第三分编 根据诉状的决定·····       | (308) |
| 第三编 商务法庭特别规定·····       | (308) |
| 第四编 裁决劳资纠纷的法院的特别规定····· | (312) |
| 第五编 农村契约对等法庭的特别规定·····  | (321) |
| 第六编 上诉法院的特别规定·····      | (324) |
| 第一分编 合议制审判组织的诉讼程序·····  | (324) |
| 第二分编 首席院长的权力·····       | (333) |
| 第三分编 其它规定·····          | (334) |
| 第七编 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      | (337) |

### **第三卷 关于某些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

#### **第四卷 仲裁**

#### **第五卷**

(省略号表示法文原书中省略了条文内容。)

#### **附录**

关于民事诉讼新法典在下莱因、上莱因省和莫泽尔省的  
适用

#### **附件**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75——1122号法令取消和修改

## 关于民事诉讼某些规定

关于订立民事诉讼新法典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75  
——1123号法令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76——899号法令关于在下  
莱因、上莱因和莫泽尔省实行民事诉讼新法典

## 英国民事证据法

第一部分 传闻证据……………(381)

第二部分 混合规定和一般规定……………(393)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典

(本法典于1948年3月1日起生效, 后经  
多次修改, 为罗马尼亚现行法)

## 第一部 审判机构的职权

### 第一编 财产管辖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根据法律其他审判庭无权审理的一切诉讼。

(经1952年6月19日通过的第132号法令修改。)

**第二条**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首都法院和各州法院主要审理以下的起诉:

1、社会主义部门单位之间发生争端, 不服国家仲裁委员会①的仲裁, 如果诉讼价额在10,000列伊以上的申诉;

2、有关禁治产和司法委员会②的起诉;

3、婚姻财产③方面的起诉;

4、法律承认财产所有权的争论。

首都法院和各州法院审理以下的上诉:

1、按法律规定有权占有财产, 反对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

2、反对通过专门法令所成立的审判机构作出的裁决,

如果这些法令未经审判庭的许可就规定了反诉程序，

(经1952年6月19日第132号法令修改。)

**第三条** 本条条文已经废除。

(1952年6月19日第132号法令。)

**第四条** 最高法院有权审理以下诉讼：

1、对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首都法院和各州法院作为基层法院的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2、检察院的抗诉；

3、请求对案件实体作出判决。

(经1952年6月19日第132号法令修改。)

## **第二编 地区管辖**

**第五条** 原告人可以向被告人居住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被告人居住在国外，或居住地不清楚，可向国内他的原籍寓所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如果连原籍寓所也不知道，可向原告人居住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第六条** 如果被告人除了他的居住所在地，还有比较固定的职业所在地，有一个或较多的农业、商业或工业的办事处，可向办事处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如解决在那里所发生的有关清偿财产债务方面的诉讼。

**第七条** 对私法中的法人起诉，可向该法人办事处总部所在地的法院提起。

如果是为了在当地履行还债，或是由于代表在签订文件时引起争讼，可到公司代表处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控告没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或公司，可按建立协会或公司时的协议，向董事会或经理室受托出庭的有关人员居住所在地法院起诉。如果没有这样的受托人，可向任何一个董事居

住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原告人可以向法院请求委派一个代表公司利益的受托人。

**第八条** 对国家机关、管理总局、公共税务署、自治之家和商业管理处的起诉，可向原告人居住所在地的首都法院或各县④首府法院提起。如果同一个区级法院有较多的审判机构时，这些审判机构都有同等权力。对上述所提到的国家机关或其他任何一个公务人员提起诉讼，只能向市区审判机构提出。如果县首府没有混合组成的审判庭，而审判机构较多时，可向第一区⑤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是首都，则可向第四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对较多的被告人提起诉讼，可向其中一个被告人所属的管辖法院起诉；如果被告人系债务人，则可向主要借款人中的一个被告人所属的管辖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除了被告人所在地的法院可以起诉外，下列法院也可起诉：

1、有关履行、结束或取消合同的诉讼，可按签订合同时所规定的履行地点，那怕是部分履行债务的地点，应向履行合同地点的法院提起；

2、有关按债务付金表的规定应交纳不动产租金所发生的纠纷，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3、有关期票、支票和其他的票证所产生的争议，可向这些票证兑款地点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有关商业债务的争议，由产生债务或付款地点的法院受理；

5、由于运输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向发货地或到达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6、对已婚妇女⑥提起诉讼，如果她不和丈夫住在一

起，就由这个妇女的寓所所在地法院审理；

7、对直系血亲或其后代提起诉讼要求扶养费者，可由原告人居住所在地法院受理；

8、对侵权提起诉讼，可向侵权发生地的法院提起。

**第十一条** 有关保险方面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可向以下法院提起：

1、被保险人居住所在地的法院；

2、被保险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

3、发生意外事故地点的法院。

如果在产生赔偿权以前，通过协议所选择的管辖法院一律无效。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海上和江河的保险诉讼。

**第十二条** 原告人有权选择具有同等权力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有关不动产的诉讼，只有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提起。

如果不动产分散在几个管区时，应向被告人居住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只要被告人居住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是属于这几个管区之内。否则，就向不动产所在地任何一个管区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有关继承的诉讼，可向死者生前的最后居住所在地的法院提起：

1、有关遗嘱内容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争论；

2、有关遗产，一个继承人要求控告另一个继承人的诉讼；

3、受遗赠者或死者的债权人对继承人中的一个，或执行遗嘱者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直到清算结业的一切讼

诉，可向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提起。

**第十六条** 有关破产的诉讼，可向商人经常从事经营贸易活动地点的管辖法院提起。

### **第三编 特别条款**

**第十七条** 附带的诉讼可由管辖法院与主要诉讼一起合并审理。

**第十八条** 为了证明有无某种权利的诉讼，法院可以根据有关提供劳务的规则决定能否享受这种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在法庭上用书面或口头声明的形式，协商解决在商业贸易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争讼。只有在公司破产<sup>⑦</sup>的情况下，才由人民法院来判断。

同样，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按法律本应由其他管辖法院判决的有关财产的争讼，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第四编 管辖权的冲突**

**第二十条** 管辖权的冲突存在于下列情况：

1、当两个或更多法院声明自己享有同等权力审判同一案件；

2、当两个或更多法院声明自己无权审判同一案件，作出最终<sup>⑧</sup>判决。

**第二十一条** 在管辖权的冲突产生之前，法院就应正式中止有关此案的任何诉讼程序，并把案卷直接转送到上级法院，以便对管辖权的冲突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同一个法院下属的两个审判机构之间出现管辖权的冲突时，这个法院应作裁定。

如果两个审判机构不属于同一个法院领导，或一个审判庭与法院之间产生冲突，或者两个同级法院发生了管辖权的冲突，上一级法院有权裁定。

如果两个发生管辖权冲突的法庭不归一个区法院领导，或两个区法院之间发生管辖权的冲突，均应由上级法院解决。

有权解决管辖权冲突的法院将在法院的评议室作出裁定，不必传唤当事人参加。不服裁定者可在宣布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提起上诉。

**第二十三条** 如果有的案件由于一些意外情况，法院在较长时间里不能进行审判，最高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指定另外一个具有同等权力的法院来进行审判。

### **第五编 审判员的回避弃权和否认**

**第二十四条** 凡参与审判一个案件的审判员不能参加这个案件的抗诉<sup>⑩</sup>，也不能参与上诉，以及撤销原判重新改判。

同样，担任过该案证人、鉴定人或仲裁员<sup>⑪</sup>的人，不能担任该案的审判员。

**第二十五条** 审判员如果已知此案与自己有牵连，有义务告诉审判庭领导，主动放弃参与此案的审判。

**第二十六条** 按本法典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审判员应自动建议放弃与己有关案件的审判。

**第二十七条** 审判员有下列情况者应予回避：

- 1、如果审判员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或四亲等以内的近亲属，应予回避；
- 2、根据《审判组织法》<sup>⑫</sup>第一百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均应回避；

3、夫妻分居，没有离婚，与当事人一方有四亲等以内的亲属关系者；即使配偶死亡，或离了婚，但还留下孩子，与当事人一方有四亲等以内的亲属关系者；

4、如果他是丈夫，或他的四亲等以内的近亲属也有类似于提起诉讼的案件，或者应该审判的案件当事人一方正是审判员自己；

5、如果审判员及其亲友与当事人一方，在上诉前五年内有过刑事诉讼者；

6、如果审判员是当事人一方的辅佐人、监护人或司法委员会的成员；

7、如果审判员曾经对审判此案提出过自己的意见；

8、如果审判员接受了当事人任何一方的礼物，或当事人答应给东西，以及其他的贿赂；

9、如果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的配偶、四亲等以内的直系血亲、三亲等以内的姻亲有私仇者。

**第二十八条** 如果审判员的亲友在本案中任辩护人、担保人、司法委员会委员或国家机关的负责人、贸易公司的经理，审判员都可不回避，因为这些人在本案中并没有涉及到个人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关于审判员回避的建议，应在开庭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个别向审判员提出。

如果开庭后产生了审判员回避的因素，业经当事人提出，审判员应予回避。

审判员如果否认回避，可以声明不参加审判工作。

**第三十条** 审判员应不应该回避由各法庭裁定，凡应回避的审判员不能参加该案的审判。

如果由于审判员回避，人员不够不能组织审判该案，或

应该回避的涉及到法庭的所有审判员，回避问题可以申请复议，由上级法院裁决。

最高法院某个部<sup>⑬</sup>的审判员的回避，应由最高法院其他部来裁定。

**第三十一条** 法院在评议室对审判员的回避作出裁定，不必让诉讼当事人参加，为了慎重起见，可以听取应回避的审判员的意见。

不允许以审讯和宣誓<sup>⑭</sup>的方式来取得审判员回避的证言材料。

凡在请求回避过程中的案件，均不能进行任何诉讼程序。

**第三十二条** 回避的裁决书应在法庭上当众宣布。

如果审判员接受了回避的裁决，应马上退出法庭，不再参与审理此案。

凡是以裁决书的方式决定回避的，应将有关作出裁决的书面材料和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十三条** 根据第三十条第2项所规定的回避请求，上级法院有权将回避请求的上诉移送其他同级法院裁决，如果上诉案确有真凭实据。

如果上诉被拒绝，应退回下级法院审理。

**第三十四条** 凡是允许或拒绝弃权的裁决，如同允许回避一样，不能进行任何上诉程序。

凡是拒绝回避的裁决，可以和实体一起请求复议。上级法院<sup>⑮</sup>如果认为回避被无理拒绝，它应向第一审法庭重新收集整理各种诉讼文书和证据。

**第三十五条** 如果恶意轻率地请求回避，罚款250—1000列伊，并给受害人赔偿一切损失。

**第三十六条** 除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第7款外，本编所有条款都适用于检察官、法官①⑥、助理法官和书记员。

## **第六编 案件的转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的一方是法院的法官或人民陪审员的家属，或四亲等以内的近亲属，另一方可以请求将诉讼转移到另外一个同级法院审理。

由于合法怀疑或公共安全的原因，可以请求转移诉讼。所谓合法怀疑就是使审判员不致因案情的细节、当事人的身份或地方的歧视而袒护或有损于案件的公正审判。

**第三十八条** 凡是由于家属或近亲属的关系，需要将案件转移者，必须在法庭辩论之前就提出；凡属合法怀疑或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案件，可以随时提出请求。但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案件，只能由最高法院的检察官提出要求移送到其他法院。

**第三十九条** 凡由于家属或近亲属的关系请求移送其他法院的，应立即向上一级法院提出。

凡由于合法怀疑或公共安全请求移送其他法院的，应向最高法院提出。

**第四十条** 请求转院可由合议庭裁定。

法院院长可以要求调阅案卷，不需要传唤当事人就命令中止审判，并马上将这些情况通报各个法院。

在具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案件移到同级法院审理。

对理由不足要求移送其他法院的裁定，不能上诉。法院应把移送法院前所完成的诉讼文书很好保存起来作为证据。

以上条款均按本法典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1** 本条条文已经废除。（1957年9月30日第471号法令。）

## 注 释

① 根据1954年8月5日颁布的第5号法令《国家仲裁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法令》（本书附录部分已收录）第7条第1——7款规定了国家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社会主义部门单位之间发生争端的范围。

据《民事诉讼法》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结合1954年第5号法令第七条，审判法院有权审理社会主义部门单位之间发生争端，诉讼价额在2,500列伊以下的起诉（不过，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由于不履行合同明文规定必须清偿债务而发生的纠纷除外），以及1954年第5号法令第七条第3、4、5和7款所规定的争端。

至于1954年第5号法令第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是指按法令规定，债权人单方面要求清偿债务，在还债过程中可能双方发生纠纷和误解，它既不属于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也不属于审判法院的工作。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中常见的争议主要是清偿和利息问题，它可以由国家仲裁委员会，或行政管理部门，或审判庭按普通的法规处理。至于某些专门法令所规定的争端不在此列，例如税收，只能通过行政手段来解决。

1954年第5号法令第七条第6款所规定的争议，行政机关有权仲裁。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部门单位之间所发生的争端和纠纷，如果违反了总的原则，国家仲裁委员会无权受理，而应由审判法庭来解决。诉讼价额在10,000列伊以下者，由人民